**关于组织参加“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节展演活动”教师项目比赛的通知**

各分工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要求，校工会拟组织教师参加本届艺术展演活动所规定的教师项目的比赛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赛内容和参赛人员要求**

（一）艺术作品

内容包括绘画、书法、篆刻、摄影四项。参加对象为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。

（二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

论文重点关注五个方面的选题。

1. 基于树立和增强文化自信的学校美育价值研究；
2. 普通高校公共艺术教育课程体系创新研究；
3. 专业艺术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研究；
4. 高校艺术教育服务社会的路径及实践研究；
5. 高校艺术社团及校园文化环境建设研究。

要求参加对象为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。

**二、参赛作品要求**

（一）艺术作品要求

1、绘画作品

国画、水彩/水粉画（丙烯画）、版画、油画，或其他画种。尺寸：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对开，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（54cm×78cm）。

2、书法、篆刻作品

书法、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（69cm×138cm）。

3、摄影作品

单张照和组照（每组不超过四幅，需标明顺序号）尺寸均为14英寸（30.48cm×35.56cm）；除影调处理外，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。摄影作品需同时交电子文件（JPG格式，分辨率达到300dpi）。

（二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要求

论文选题和论文要求详见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节展演活动的通知》中的附件3。

**三、作品报送要求**

1、报送单位

以分工会为单位进行作品报送。其中艺术作品由机关一分会集中报送；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由参赛教师所在分工会集中报送。

2、作品装帧及要求

艺术作品不用装裱，作品的名称及创作者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，并附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。报送到省里的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换作者；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送电子稿和纸质版。纸质版一式2份。

3、作品报送数量：校长书画摄影作品报送总数不限，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幅（组）。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每人可选择多个选题，每个选题只能提交1篇论文。

4、作品报送时间、地点：各类比赛作品报送时间均在5月30日前完成；报送地点校工会1205房间。

**四、奖励办法**

为鼓励教师踊跃参加全省艺术展演活动，校工会将所有征集的作品进行奖励。其中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的奖励将按照论文总数的10%、20%、30%、40%的比例，各设立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进行奖励。同时，将选拔出的最佳作品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参加全省项目的比赛。

**五、有关要求**

各分工会要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高度，充分认识开展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重要意义。要在教师中广泛宣传发动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高质量、高水平作品参赛。

附：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山东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》

 2017年3月20日